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23〕192号

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 检查工作的通知

市级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工作，增强各单位依法采购意识，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我市政府采购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法

各单位成立检查小组，对本单位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自查，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进行督查，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抽查有关单位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各单位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采购管理文件的落实情况（详见附表）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1. 自查阶段：202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，各单位组织自

查，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查情况履行督查职责。各单位要认真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并填写附表，主管部门负责汇总下属单位的自查情况，各单位自查报告和附表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并于4月30日前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。

2. 抽查阶段：2023年5月1日至6月30日，市财政局会同相关单位组成检查组，抽查有关单位的自查情况，并出具检查报告，未报送自查情况及附表的单位将列为重点检查对象。

3. 整改阶段：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，针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整改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并书面报送整改结果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各单位要加强领导，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，要成立政府采购检查小组，制定好单位自查方案。

2. 各单位要全面梳理2022年政府采购工作情况，对照检查政府采购项目开展情况，查找问题进行自查自纠。

3. 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要求，及时报送自查材料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工作自查表



